

## 高雄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急難救助措施

### 壹、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 一、補助對象：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補助金額：經區公所勘災審核認定後，每人補助死亡救助金新臺幣20萬元。
- 三、申請方式：
  - (一)災害發生後，向災害發生地區的區公所提出申請，區公所受理後會派轄區里幹事於災害發生迅速勘查災害，必要時，得會同轄區里長、員警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但因災情特殊致勘查需費時日較長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前開作業時間為區公所受理申請後，20日內完成災害勘查，30日內完成審核，核定機關為各區公所。
  - (二)各區公所完成勘災以及核定補助後，將核定名冊及相關表件函轉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局在收到案件後會盡快於2周內撥付救助金予申請家戶指定帳戶。
- 四、應備文件：
  - (一)申請調查表。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全家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與申請事由相關證明：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屍體相驗證明書(死亡救助)等。
- 五、受理期限：自災害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 貳、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

- 一、補助對象：擔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受肺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 二、補助金額：經區公所書面審查核定後，一般戶每人新臺幣2,000元；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新臺幣每人3,000元；列冊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新臺幣4,000元。
- 三、申請方式：由本市各區公所里幹事辦理居家安全訪視時，併同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及備妥下列應備文件後送各區公所社會課核定及撥款。
- 四、應備文件：
  - (一)申請調查表。
  - (二)同意財稅查調切結書(含戶籍資料)
  - (三)申請人身分證、印章、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通知書影本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 (五)與申請事由相關證明。
- 五、受理期限：自急難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